

第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企业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企业参加（采购人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高沙海关 2025 年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汇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84.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8.87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广东汇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7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